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上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8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68,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政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港口装卸装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75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苏州杰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16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8日。

3、以9票同意,O票反对,O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现金分红事项的自查报告》。

4、以9票同意,O票反对,O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黄明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以9票同意,O票反对,O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以9票同意,O票反对,O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黄明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实业)。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托融资人民币60,000万元提供30,000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海景实业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由于海景实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以本次担保未要求海景实业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1,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221,438,640.41元的21.56%。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通过海景实业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托融资人民币60,000万元,为保证海景实业向吉林信托履行债务,本公司以对海景实业的出资比例为其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本公司与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1 名称: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2.2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1号中环广场A座702

2.3 法定代表人:张建台

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5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2.7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8 被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海景实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6,200.8万元,负债总额100,008.65万元,股东权益合计86,192.1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7,791.7万元。

截止2012年3月31日,被担保人海景实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5,998万元,负债总额99,561万元,股东权益合计86,437万元,1-3月份实现净利润245.1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3.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2 担保期限:自签署日起2年;

3.3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海景实业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建设天津海河开发六大结点之一的天津湾项目,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项目前景良好,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利益。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因此,审议同意为被担保人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托融资人民币6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1,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221,438,640.41元的21.5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2-1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关于未投资参与江西大湖塘钨矿事宜的澄清公告 现见本公司2012年6月7日公告《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15)披露后,部分投资者向本公司反映了一些他们关心的问题,经核实,本公司现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说明如下:

1、关于本公司为何未参与江西大湖塘钨矿开发事宜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钨冶炼企业,本公司对钨精矿的需求较大,本公司也一直在寻找合适的钨资源,以进一步提高原料保障能力。2009年年底,本公司曾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通)有过接触并探讨是否可以参与投资江西大湖塘钨矿,经初步了解,当时江西大湖塘钨矿已探明钨资源储量较小、钨矿品位较低、潜在钨资源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风险较大且存在诸多不确定事项,按照上市公司投资管理规范要求,由本公司投资江西大湖塘钨矿明显不合适。

本公司兄弟公司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虹)主要从事钨资源的风险投资,从风险投资角度出发投资参与了大湖塘钨矿开发。

厦门三虹作为本公司的兄弟公司在钨资源的风险投资上取得成效,也将有利于支持本公司的原料供应。

2、关于本公司与江西巨通的关系

2010年2月,厦门三虹参股江西巨通后,推荐本公司董事长同时也是厦门三虹董事长刘同高先生、副总裁许火耀先生担任江西巨通董事,因此,江西巨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于本公司与江西巨通的关系,本公司在2011年8月12日《关于江西巨通采购钨精矿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28)中已进行了详细披露。

2012年4月,为更好地组织推动大湖塘钨矿开发,江西巨通董事会选举刘

同高先生为江西巨通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刘同高先生同时兼任厦门三虹、江西巨通董事长并未违反上市高管人员任职管理规定,且其推动厦门三虹、江西巨通的发展,也将有助于为本公司提供更多的原料供应链。

本公司、厦门三虹及江西巨通发挥各自优势,在九江地区共同发展钨产业,协同发展,因而需要经常共同向政府汇报各自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等事宜。由于刘同高先生目前身兼三家公司的董事长,其代表身份容易让人产生误会,本公司将协调厦门三虹、江西巨通在今后的工作中进行明确表述。

3、关于本公司在九江地区钨矿投资事宜

2011年4月30日,本公司、五矿有色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厦门三虹与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府、九江市修水县人民政府签订《钽铌金项目合作协议书》具体详见本公司2011年5月4日公告《关于与九江市政府、修水县政府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17)。本公司和厦门三虹拟投入20亿元以上进行钨资源的勘探和矿山开发,其中厦门三虹参股管理的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投资7亿元,进行大湖塘钨矿南北两个矿区的开采;厦门三虹控股的江西都昌金钨钼钨矿有限公司投资4亿元,进行矿山建设;九江市政府支持厦门钨业和厦门三虹在九江市所辖县区矿权与矿权之间的空白区依法取得探矿权和探矿工作。

上述本公司拟在九江地区进行钨资源的勘探和矿山开发仅是初步投资意向(公告中已明确表述),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也一直在寻找合适的钨资源投资项目。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及满足上市公司投资管理规范要求,公司意向钨资源投资项目风险必须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目前,本公司在九江地区未有合法钨资源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6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2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3010056-2012-2012年张士)字00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笔借款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料。

2、2012年5月25日,公司与工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合同编号为33010056-2012年张士)字0007号的《保证合同》,为石化公司向工行开发区支行的壹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15)相关内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3、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4、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进出口业务

5、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①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61,182万元,负债总额347,352万元,流动负债284,513万元,净资产213,830万元,营业收入813,173万元,利润总额2,271万元,净利润96,076万元。

②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76,148万元,负债总额364,792万元,流动负债299,952万元,净资产211,357万元,营业收入222,077万元,利润总额-2,963万元,净利润-2,963万元。

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211,357万元,其中对工行开发区支行的担保余额211,357万元,对工行开发区支行的担保余额211,357万元。

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33010056-2012年张士)字0004号)、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33010056-2012年张士)字0007号)。